

主编 江春雨



农民的权利 和义务

NONGMIN DE QUANLI HE YIWU



山东出版集团 www.sdpress.com.cn
山东人民出版社 www.sd-book.com.cn



农民的权利 和义务

NONGMIN DE QUANLI HE YIWU

主编 江春雨



山东出版集团 www.sdpress.com.cn

山东人民出版社 www.sd-book.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的权利和义务/江春雨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6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文库)
ISBN 7-209-04001-3

I. 农... II. 江... III. 农民—权利与义务—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59021号

责任编辑: 于宏明

封面设计: 王 芳

农民的权利和义务

江春雨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32 开(140mm×203mm)

印 张 6.25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0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6月第1次

ISBN 7-209-04001-3

定 价 11.00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 88194567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任 王 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成 王家利 王培泉

刘廷奎 李宗伟 张丽生

钟永诚 姜铁军 高玉清

燕 翔

惠及广大农民 出版大有可为

王 敏

推进农村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加强农村文化建设,不仅能够提高农民奔康致富的本领,促进农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而且有助于培育科学文明的乡风,推动农村社会全面进步。山东是农业大省,有6500万农业人口,搞好农村文化建设十分重要。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文化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改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积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大力培育农村文化市场,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农村文化建设呈现出较好的发展局面。但是也要看到,当前我省农村文化基础设施仍然比较缺乏,农民文化生活还不够丰富,农村文化建设队伍还比较薄弱,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不相适应,还不能充分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变。

山东出版集团推出大型综合性丛书《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文库》，是一项农村文化建设重点出版工程。《文库》介绍了科技、文化、法律、生活、市场经济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如农作物种植、家禽饲养、法律基础、卫生保健、村镇住宅规划、进城务工技能、市场经济常识等，都是广大农民群众迫切需要的。《文库》充分体现了服务“三农”工作，适应农民“求富、求知”需求，努力把图书出版与农民致富奔小康结合起来，融入更多的科技、法律、市场经济等知识，使农民群众在满足文化娱乐需求的同时，从图书中学到更多致富本领，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主力军作用。丛书形式生动活泼，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既适合阅读自学，也方便专家重点讲授指导。

山东出版集团积极实施服务“三农”重点出版物出版发行工程，及时推出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文库》，做了一件对广大农民群众有益的实事。今后要出版更多为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图书，不断推动农村文化建设，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民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内涵	(1)
一、农民权利和义务的含义	(1)
二、农民权利的构成	(5)
三、农民义务的构成	(20)
第二部分 农民的政治、人身权利和义务	(25)
一、村民自治的权利和义务	(25)
二、农民的人身权利和义务	(33)
三、农民的发展权	(39)
四、农民的结社权	(41)
第三部分 农民的经济权利和义务	(46)
一、土地承包经营的权利和义务	(46)
二、集体企业的资产收益权	(60)
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62)
四、农民的公平交易权	(65)
第四部分 农民的社会权利与义务	(69)
一、劳动权利与义务	(69)
二、社会保障权利与义务	(76)



三、教育权利与义务	(84)
四、环境权利与义务	(92)
第五部分 农民权利的保障	(98)
一、乡(村)规民约以及农民权利的私力救济	(98)
二、农民权利的立法保障	(105)
三、农民权利的司法保护分析	(113)
第六部分 问题解答	(120)
一、农民的政治、人身权利和义务	(120)
二、农民的经济权利和义务	(140)
三、农民的社会权利和义务	(154)
四、农民权利的保障	(168)
参考书目	(189)
后记	(191)

第一部分 农民权利和义务 的基本内涵

一、农民权利和义务的含义

(一)农民的含义

“农民”是一个在法律词典中找不到的概念。它是一个群体概念,而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的内涵也不相同。人类学家倾向于把农民看作是一种具有稳定文化的群体,尽管他们也承认农民在职业和社会政治地位等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但这些都被理解为农民文化整体的一部分;在现代人的一般观念中,更多的人习惯从职业和身份双重角度认识农民,把农民看作“具有农村户籍、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

但在我国的法律中所使用的“农民”一词,主要还是从身份的角度讲的。1982年《宪法》“序言”中讲“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由于其中知识分子肯定不是从事某种职业的人,因此,并列使用的工人、农民只能是身份的象征。另1982年《宪法》第10条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这里的集体所有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必须具有农民身份,工人不能享有土地所有权。

所以,在我国目前特定条件下,农民是指具有农村户籍、以农业劳动者为主体的农村人口群体。农民在中国是一个身份群体而非职业群体。只要户籍在农村,不管你从事何种职业,不论是外出进城打工还是劳务输出到国外,都是农民身份,即使做了很成功的企业主,也只能叫做农民企业家。但并不否认,目前广大农民还主要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

(二)农民权利的含义

“权利”是一个有着多重含义的概念,既有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也有道德意义上、社会意义上的权利。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广泛的概念。世界公认的权威法律辞典《牛津法律大辞典》收录的 8400 多个词条中,“权利”的解释是最充分的。从“权利”一词本身来看,有两层意义:一是正确、正当;二是某种资格。“它表示通过法律规则授予某人以好处或收益”或“是受法律公证地承认和保护的一种利益”。^① 所以说,法律上的权利必须与法律规范相联系,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否则,所谓权利只能是道义要求,或者意愿、抱负或主张。

在法律层面上,农民权利问题就是农民的公民权问题。

^①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版,第 773 页。



从一般意义上讲,公民权是由国家政权和相应法律予以普遍而平等地承认和保障的,公民自由行动发挥个人体力和脑力,且自由拥有和支配其成果资格。一方面,公民有权按规定去实践某种行为;另一方面,公民有权要求其他公民、国家机关或有关组织去做或者不做某种行为,以使自己的权利得到保障。从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来看,我国公民享有人身的、家庭的、受教育的权利,享有广泛的经济、政治权利以及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的权利。具体讲,农民权利是指农民的公民权,尤其从权利能力的角度强调农民处在农村环境中应当具备的、国家宪法和法律应当赋予的地位和资格。

在谈到农民的公民权时,不少人往往以“二等公民”称呼农民,这是十分错误的。一方面,我们应看到日前我国农民的公民权不充分,有缺失,在某些方面农民与城里人的公民权存在事实上的差异,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等等。但这些最主要的原因还是来自于历史和自身,来自于我国法制建设还不完善,这些问题在其他社会群体或阶层中也存在。另一方面,我们应该了解处在不同阶层或集团的成员的公民权,在实践上肯定存在差别,这是正常的,绝对的公民权平等只是一种理想。因为公民权在实现上都得通过具体的权利行使来完成,社会分工不同使公民具体权利内容有别。

(三)农民义务的含义

义务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要求。任何一个社会或阶级,都总是向本阶级的或全社会的



成员提出一定的义务要求,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把人们的行为引导到一定的社会秩序中去。

义务作为一个道德范畴,往往同使命、职责具有同等意义。中国古代对“义”的解释有许多条,“义”和许多字相通,如“宜”“理”“善”“仪”等,包含有“合理”“应当”之意。处在现实社会条件下的人,不可能随心所欲,不可能任意的行为都是“正当行为”。人心中还有许多欲望,而这些欲望都可能对真正的道德行为构成障碍或限制。由此可见,“义务”就意味着约束、规范和限制。有的人讲得很好,尽自己的义务并非为了自己得到什么,而是为了自己“心安”。概括讲义务可以分成两类:第一类是自然义务,这是出于我们作为一个自然人的性质而产生的,例如,我们生为一个人,一生有形、无形地得到亲人、朋友、师长的许多好处。人生来就具有义务,即所谓“天职”,他要在自己能力的范围内,为社会、他人做出贡献;第二类是社会义务,可以称为“职责”,是一个人正式作为社会一分子参与社会,由法律和制度所赋予的义务。

所以,农民的义务是指农民的职责,即广大农民处在农村环境中应承担的、国家宪法和国家法律与政策所规定的必须履行的责任。

权利和义务是相对而又相辅相成的。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步伐的不断加快,依法办事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维权意识逐步增强。但在如何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问题上,不少农民朋友在思想上还存在认识误区。有人认为“我一不犯法,二不犯罪,就是一个合格的





社会主义守法公民了”。这个观点在目前仍有一定市场。实际上,这是一种片面错误的认识,在实践中也是极其有害的,结果往往是权利和义务的双“缺失”。

二、农民权利的构成

农民作为我国公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享有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依照我国《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有二十项:(1)平等权;(2)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4)宗教信仰自由;(5)人身自由;(6)人格尊严;(7)住宅安全权;(8)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9)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权;(10)劳动权;(11)劳动者的休息权;(12)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13)获得物质帮助权;(14)受教育权;(15)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16)男女权利平等;(17)妇女、老人、儿童受国家特别保护;(18)婚姻自由;(19)个人财产权;(20)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和利益。

各国关于公民权利应包含哪些内容并没有一致的观点,都是在本国立法基础上作出归类。上述我国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都是历史形成的,既分散,又复杂。为了简化我们对农民权利的阐述,反映当前我国农民权利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其权利体系的构成上突出其基本权利的同时,我们着重考虑了农民的身份特点而非职业特点。本书将农民的政治人身权利、经济权利和社会文化权利作



为其权利构成的主要内容。

（一）农民的政治、人身权利

人身、政治权利是实现公民权利的基础和保障，二者密切相关。人身权是指与公民人身不能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我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据此，在我国人与人之间，均属平等主体，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人身权一般看作人权的一部分，2004 年 3 月新修订的《宪法》增补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所谓人权，是指人享有的生存、人身自由和各种法定的民主权利，包括人身权、政治权、经济权、文化权等。“人权”是一种高度概括的说法，具体体现在《宪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当中。《宪法》增补关于人权的规定，标志着我国将按照“以人为本”的理念走向“以法治国”。

公民的政治权利是指公民在政治活动中享有的权利。按照我国《刑法》第 54 条的规定，政治权利应当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以及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我们在研究阐述农民政治权利时，应当看到它的开放性和实践性，不能把它看成一个封闭的纯学术的概念。公民政治权利的内容必须以我国的现实政治生活的核心内容为准。

按照我国宪法以及农民政治活动的实践，目前以下几种政治、人身权利是农民最关心，也是迫切需要保护的权利：



1. 村民自治权。中国农民的村民自治权是其政治权利的核心,是指村民通过村民的自治组织依法办理与村民利益相关的村内事务,实现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从而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

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颁布的新《宪法》,明确了村委会是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法律地位。1987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到1998年,经过整整长达10年的“试行”,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农村的村民的自治走向完善。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简称“四个民主”)的管理制度。“四个民主”是村民自主权的主要职能。

民主选举是指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由村民直接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指定、委派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要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委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凡年满18周岁的村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外,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民主选举是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核心内容,是实现村民自治的前提。实行民主选举,有利于把农民信赖和拥护的遵纪守法、办事公道、廉洁奉公、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热心为村民服务的村民选进村民委员会班子,有利于农村的两个文明建设。民主选举的主要步骤包括成立选举



委员会、宣传动员、选民登记、接受候选人提名、确定候选人、介绍候选人、候选人在正式投票前开展竞选活动、选举投票、公布结果等一系列具体环节。

民主决策是指涉及村民权益的村内重大事务由村民决定,充分发挥村委和全体村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村民自治归根到底要求凡是关系到村民群众利益的大事,由村民自己当家,自己做主,自己决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由村民会议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①乡统筹的收缴办法,村提留的收缴和使用;②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③村集体经济所得利益的使用;④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⑤宅基地的使用方案;⑥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情。除此之外,民主决策还体现在村民会议制度、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方面。

民主管理是指村民通过一定的法规制度,参与农村各项事务管理的一种管理制度。《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指出:“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这一规定,反映了村民是农村公共事务和村民个人事务的主体,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行使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权的组织载体。民主管理的实行意味着,农村内部事务的管理权并不是少数村干部的特权,而是属于全体村民共同、平等享有的权利。随着中国农村以村民自治为主的政治体制改革的完善,从村务公开、民主执政、法律监督、党内外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各个层面建立制度约束机制,可从源头根治农村社会民主管理中的不和谐的弊



端。这是充分发挥民主、尊重民意、凝聚民心、创建和谐新农村的政治基础。

民主监督就是村民对村各项事务、村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其行为进行广泛的监督。民主监督的重点是村务公开,凡是村里的重大事项和村民普遍关心的问题,都应向村民公开。《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民主监督形式包括:①村委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委会的工作报告,评议村委会的工作;②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务的实施情况、结果,由村委会向村民公布并接受村民监督;③实行村务公开制度;④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罢免村委会成员。该项权利是保持村内的权利制约和村委会成员廉洁、公正的保障。

2. 人身权。人身权作为公民人身不能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是指公民所享有的生存权、生命健康权和生命安全权。人身权又称绝对权,是人与生俱来的一种天性需求,是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和前提。人身权作为人权的主要组成内容,是一个广泛的开放的概念。本书主要对广大农民关心的、对其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以下二种权利进行阐述:

(1)人身自由权。是指公民支配自己行动的权利自由。社会越进步,公民的精神文明程度越高,就越需要这种权利。当然,享有人身自由的快乐,必须以不损害他人的人身自由和公共利益为前提(甚至不可任意伤害动物)。我国《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

